

查处125起 拖移5台车 教育178人

丹东公安“零容忍”打通消防通道堵点

本报讯 日前,丹东市公安局开展占用、堵塞消防通道专项整治行动,累计劝导教育违停车主178人,查处占用消防通道违法行为125起,拖移违法车辆5台,以“零容忍”态度筑牢城市安全防线,全力守护应急救援“生命通道”。

本次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精准锁定整治范围与时段。执法力量深入城区居民小区、大型商超周边、医院学校附近及主次干道消防通道,重点查处机动车违规停放、占用堵塞通道、遮挡消防标识等违法行为。针对违法高发时段,采取“定点值守+动态巡逻”相结合模式,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管控。

丹东警方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执法人员处理违停车辆

原则,对现场发现的违停车辆,若驾驶人在场,立即开展面对面安全教育,讲解占用消防通道的法律后果与现实危害,督促其当场驶离;对驾驶人不在场或拒不配合的,依法拍照取证、张贴违法告知单;对情节严重、影响应急通行的车辆,果断实施拖移,确保通道时刻保持畅通。

行动中,执法人员同步检查消防通道标识标线是否清晰、设施是否完好,协助物业单位规范日常管理,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同时,积极向过往市民发放宣传资料,讲解保持“生命通道”畅通的重要性,引导群众自觉树立“通道不占、安全相伴”的公共安全意识。

马坦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工作动态

朝阳市

为社会工作骨干充电

本报讯 驻朝阳记者黄硕报道 12月10日至12日,朝阳市委社会工作部举办全市2025年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服务培训班。来自各县(市)区委社会工作部、社会服务机构、社区(村)及市直相关单位的130余名骨干力量齐聚一堂,充电赋能、共话发展。

本次培训紧扣社会工作和服务核心需求,精心设置多元化课程体系。培训期间,杨兴华、王会三、于海会、卢艳等业内专家学者先后登台,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社会主义建设论述及深化党的社会工作等关键主题开展专题讲座。授课内容既有理论高度,又紧贴基层实践,通过系统讲解、案例剖析等方式,帮助学员精准把握政策要求、理清工作思路、提升专业能力。

培训实行全程封闭管理,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学员们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全身心投入学习研讨,课堂上认真听讲、积极互动,课后交流心得、分享经验,形成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大家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务实、针对性强,既夯实了理论基础,又学到了实用方法,将把所学知识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实际本领,切实提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专业能力和志愿服务工作质效。

铁岭市

辅警轮训火热开场

本报讯 近日,铁岭全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淬炼作风、锻造铁军”首期轮训班正式开班,标志着为期一年的辅警全员轮训工作全面启动。此次轮训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及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党委关于全面提升警务辅助人员整体素质有关要求的重要行动,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纪律严明、管理规范、辅助有力的辅警队伍。

轮训以“淬炼作风、锻造铁军”为主题,聚焦纪律作风锤炼这一核心任务,设置了政治素养与纪律作风、公平公正履职与服务营商环境、实战技能应用三大培训板块。培训采取集中封闭式训练模式,实行全封闭、军事化管理,将“严”的主基调贯穿教学、管理、考核全过程,着力培树优良警风和严谨学风,弘扬拼搏进取精神,锤炼过硬能力本领,积极营造崇尚学习、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

轮训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紧紧围绕政治素养、纪律作风、服务营商环境、规范履职四个方面精准施训,持续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战化训练内容。本次轮训作为“金盾工程”的组成部分,通过系统化、专业化、规范化的集中轮训,切实将培训成果转化为听党指挥的政治自觉和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全面提升辅警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推动辅警队伍整体素质实现新跃升。

苏雨明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法治守护美好生活

日前,丹东边境管理支队联合丹东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共同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沿街商铺、大学校园等地,开展宪法宣传,持续提升广大群众尊崇宪法、学习宪法、守护宪法的行动自觉,以法治之力守护美好生活。

鞠鑫 本报记者 蔡冰 摄



公安、交通、市场监管、高速运营“四方同台”打破壁垒

葫芦岛建立高速公路救援协同治理机制

本报讯 驻葫芦岛记者郑子超报道 12月10日,葫芦岛市建立健全高速公路车辆救援管理机制研讨会在辽宁交投运营公司葫芦岛分公司召开。会议研讨高速公路车辆救援管理办法,协同部署长效治理举措。

会上,葫芦岛市公安局交通分局通报了涉高速公路某案件侦办情况及葫芦岛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辽宁交投运营公司葫芦岛分公司汇报了《葫芦岛地

区净化高速公路救援环境专项工作方案(草案)》。随后,会议就《工作方案(草案)》进行研讨,参会各方精准建言,讨论实务。

会议强调,研讨会以“高速救援”为切入点,打破行业壁垒,实现公安、交通、市场监管、高速运营“四方同台”,建立了良好的协同治理机制。在实际工作中,各方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并同步完善制度体系、规范工作流

程,推动救援管理工作规范化、精细化。

本次研讨具有“破冰”意义,各方要以此次会议为新起点,建立常态化沟通会商机制,定期通报进展、会商难点问题,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以实实在在的服务成效增强群众出行的安全感。要把会上形成的基本共识迅速转化为实战实践,发挥“打击一点、震慑一片、规范一线”的综合效应,为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保驾护航。

二被告当庭承诺增殖放流并道歉

沈阳中院公开审理一起非法捕捞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 日前,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组织开展公益诉讼庭审活动,公开审理一起非法捕捞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沈阳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及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参加庭审活动。

庭审前,沈阳中院环资庭庭长、本案审判长贾宏斌向各单位人员介绍了自2021年4月以来,沈阳中院建立刑事、民事、行政专业化审判“三合一”机制,推行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衔接、高效协同的司法举措,以及

今年以来受理涉河湖保护诉讼案件的办理情况。旁听庭审的各单位人员围绕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提升河湖管护成效、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等协同联动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经法庭调查,2024年5月至7月期间,本案二被告多次以挂网的方式非法捕捞鲫鱼、鲤鱼等水产品,对外出售获利,此前已被判处有期徒刑,没收违法所得。为弥补生态环境损害,沈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二被告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庭审中,合议庭严格遵循法定程序,

精准归纳争议焦点,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谷某、付某充分举证质证,发表意见。经法庭主持,双方当庭签订了调解协议,二被告承诺今后不再从事非法捕捞活动,通过增殖放流方式履行修复责任,并当庭向公众赔礼道歉。

沈阳中院将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持续释放民事公益诉讼庭审效能,用心用力守护民生福祉,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曹佳 本报记者 关月